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董事辭任

本公佈乃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今天收到麥尊德先生(「麥先生」)之辭呈，據此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麥先生之辭呈，彼之辭任旨在於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聯合作出公佈後，欲投放時間處理彼之個人事務。麥先生辭任後，彼將不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讓本公司股東垂注。

麥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由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將竭力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之時限內，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感謝麥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